
執行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的交易

- 自訂條款指數期權須在交易時段透過大手交易機制執行。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均可買賣已建立的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
- 自訂條款指數期權可與標準期權系列及期貨合約或其他的自訂條款指數期權於大手交易機制內一併執行，但組合中的每一自訂條款指數期權必須為 100 張合約以上。
- 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建立後，若出現相同行使價及相同到期日的標準合約可供買賣¹，該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將停止交易²。這可減低投資者因出現相同條款的期權系列所帶來的混淆。

[建立/開設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的系列](#)

[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的結算及交收](#)

¹ 例子：於 1 月，恒指期權的短期到期月份為 1 月、2 月、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此時可以開設 4 月份行使價為 18,000 點的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但到 1 月合約到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就會產生 4 月到期的標準系列，因此會出現 4 月份行使價為 18,000 點的標準系列與較早前產生的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同時並存的情況。

² 兩者的持倉將分開處理。交易所參與者若持有兩個系列的相反未平倉合約，可要求執行內部平倉。